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6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过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友锂”)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共人民币23,100万元收购十耀泓晟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耀泓晟”)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2,100万股股份(对应金辉再生持股比例70%)。收购完成后,金辉再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金辉再生已于近日完成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宜春友锂已于近日按照合同约定向十耀泓晟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1,550万元。

三、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股权变更登记业务凭证》

2.金辉再生董事会决议

3.金辉再生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蔡晓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晓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晓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晓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蔡晓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蔡晓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产销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1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项目类别 | 产量 | | | | | 销量 |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新能源汽车 | 91,736 | 22,393 | 91,736 | 22,393 | 306.66% | 93,168 | 20,178 | 93,168 | 20,178 | 361.73% |
| -乘用车 | 91,494 | 22,086 | 91,494 | 22,086 | 314.26% | 92,906 | 19,871 | 92,906 | 19,871 | 367.65% |
| -纯电动 | 45,727 | 15,249 | 45,727 | 15,249 | 199.87% | 46,386 | 14,463 | 46,386 | 14,463 | 220.72% |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45,767 | 6,837 | 45,767 | 6,837 | 569.40% | 46,540 | 5,408 | 46,540 | 5,408 | 760.58% |
| -商用车 | 242 | 307 | 242 | 307 | -21.17% | 242 | 307 | 242 | 307 | -21.17% |
| -客车 | 146 | 176 | 146 | 176 | -16.57% | 146 | 176 | 146 | 176 | -16.57% |
| -其他 | 96 | 132 | 96 | 132 | -27.27% | 96 | 132 | 96 | 132 | -27.27% |
| 燃油汽车 | 2,365 | 25,225 | 2,365 | 25,225 | -90.62% | 2,254 | 22,223 | 2,254 | 22,223 | -89.86% |
| -商用车 | 500 | 5,861 | 500 | 5,861 | -91.47% | 5,227 | 5,960 | 5,227 | 5,960 | -91.14% |
| -轿车 | 1,865 | 17,267 | 1,865 | 17,267 | -89.20% | 1,727 | 15,097 | 1,727 | 15,097 | -88.56% |
| -MPV | 0 | 2,099 | 0 | 2,099 | -100.00% | 0 | 1,176 | 0 | 1,176 | -100.00% |
| 合计 | 94,101 | 47,619 | 94,101 | 47,619 | 97.62% | 95,422 | 42,401 | 95,422 | 42,401 | 125.05% |

注:本公司2022年1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4.770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4.770GWh。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0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建合瀚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瑶海区设立“安徽三建合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建庐州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庐阳区设立“安徽三建庐州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交通航务三河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肥西县设立“安徽交通航务三河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路桥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瑶海区设立“安徽路桥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徽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在黄山市徽州区合资设立“安徽建工徽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县安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航航出资5,97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与四川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63.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在河南省淅川县合资设立“淅川县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淅川县西湾西路、丹江大道、灌河路东段提升改造PPP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5,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与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在安徽省岳西县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岳西县“岳西中学、岳西县委党校”PPP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金额不超过10亿元,用途为偿还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及周转,托管银行为平安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续期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金融机构合规融资,期限为2+N年(初始期限2年,满2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信托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05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月环卫服务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预中标了辽宁省沈阳市,福建省龙岩市,厦门市,浙江省舟山市,安徽省当涂县等地的环卫服务项目。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对本月主要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当涂县第二轮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 2.项目编号:MASCG-3-F-P-2021-1490
- 3.项目采购人名称: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4、主要中标、成交条件

(1)服务内容: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小广告清理、运营维护现有的垃圾中转站、公厕厕所保洁、应急环卫保障工作等。

(2)服务期限:3年

(3)项目年化金额:3,090.95万元/年

(4)项目总金额:9,272.84万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月预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5个,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4,196.0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77%),合同总金额为11,981.11万元,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2022年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5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4,196.01万元,合同总金额为11,981.11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04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龙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福建省龙岩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BUGC1Y3G
名称: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法定代表人:周挺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与技术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蓝星控股”)投资的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该公司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下称“蓝星公司”)已于2022年1月31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BWAOU。蓝星公司本次招股发行相关文件可在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sec.gov)查询。

蓝星控股投资蓝星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发售情况

蓝星公司本次发售前,蓝星控股以自有资金2.5万美元认购了其全部的B类股票230万股。

1、公开发行

蓝星公司本次公开发售920万个单位(含超额认购),每单位价格为10美元,每个单位包括:一股A类普通股、半份可赎回认股权证(可认购0.5股A类普通股),以及在完成首次企业合并后获得0.1股A类普通股的一项权利。

2、私募(含超额认购,在本次发行结束时以私募方式购买)

蓝星控股按每单位10美元购买共3,848万个私人单位,购买总价为378.48万美元,承销商Maxxim Group LLC按每单位10美元购买共4.6万个私人单位,购买总价为46万美元。

每个私人单位也包括一股A类普通股、半份可赎回认股权证(可认购0.5股A类普通股),以及在完成首次企业合并后获得0.1股A类普通股的一项权利。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助力全球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Atlas Renewable LLC(以下简称“Atlas”)于2022年1月30日(北京时间)与Novus Capital Corporation II(以下简称“Novus”或“标的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Atlas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5,000万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Atlas将持有Novus公司500万股股份。Novus已于2021年9月8日与Energy Vault, Inc. (以下简称“EV”)签署《合并协议》,通过反向合并的方式收购EV的全部股份,并预计2022年2月实现EV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EV公司是一家能源存储技术研发商,致力于全球推广可再生能源的存储技术和产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tlas Renewable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1895 St James Place, Suite 888, Houston, TX 77056 USA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天楹持有该公司51%股权。

2.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ovus Capital Corporation II
法定代表人:Robert J. Laikin (CEO)
注册地址:8566 Oakmont Lane, Indianapolis, IN 46260
Novus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Novus合并资产总额为252,746,334美元,净资产为230,334,341美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32,956,515美元,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9,785,044美元。(Novus备考财务数据)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Atlas与投资标的Novus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相关方

(1) Atlas Renewable LLC, 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注册设立的公司,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Novus Capital Corporation II,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设立的公司, Novus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旨在与一家或多家公司企业或实体进行合并、股份交换、资产收购、股票购买、资产重组、重组或其他类似的业务合作,其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NYSE: NXU, NXUU, NXU WS”。

2. 认购安排: Atlas以十美元(USD 10)一股的对价认购Novus新发的五百万股A类股票,总对价折合万美元(USD 50,000,000)。

3. 先决条件: 认购完成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合并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豁免;

(2)《合并协议》的任何修订不会对Atlas在《合并协议》下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Novus和Atlas各自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

(4) Novus和Atlas各自的承诺在重大方面均被满足;

(5) Novus和EV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交割安排: Atlas需在交割前两个工作日将认购对价支付到监管账户中,交割当日,认购对价由监管账户支付给Novus, Novus向Atlas发行股票。如交割未能在约定的交割日及之后四个工作日内发生,则Novus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认购对价返还给Atlas。

5.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终止认购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6. 终止事项:《认购协议》可以在以下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终止:

(1)《合并协议》终止;

(2) Novus和Atlas双方同意终止;

(3) 先决条件没有满足导致不能交割;

(4)《认购协议》签署后180天内交割没有发生且Atlas行使终止权利的。

7. 管辖法和争议解决: 纽约法;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纽约最高法院和位于纽约的美国联邦法院对争议有管辖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EV公司致力于开发和部署重力储能技术,主要通过使用升降混凝土复合储能来实现能量的存储与释放,旨在帮助发电站、独立发电商和大型工业能源用户削减峰值能源成本,同时提高电力系统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可靠性。

中国天楹作为一家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创新发展的大型国际化环保新能源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努力形成了“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引进并推广EV公司先进的储能技术,利用其创新存储方式和能源管理平台,提升公司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及使用品质,实现可再生能源的高质利用,旨在打造区域零碳能源示范中心,构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业态。

2. 风险提示

(1) 标的公司的注册地在美国,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可能对公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美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与规避因投资境外公司带来的各类风险。

(2)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以Novus与EV公司实现业务合作为前提,公司将持续跟进Novus与EV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Atlas与Novus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0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引进国际先进储能技术,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Atlas Renewable LLC(以下简称“Atlas”)于2022年1月30日(北京时间)与重力储能技术开发商Energy Vault, Inc. (以下简称“EV”)签署了《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根据协议, EV授权Atlas在中国区(含香港和澳门)独家使用许可技术建造和运营重力储能系统(“GESS”)设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 Atlas Renewable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1895 St James Place, Suite 888, Houston, TX 77056 USA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2. Energy Vault, Inc.
营业执照编号:85-3230987
公司类型:Robert Piconi (CEO)
法定代表人:Robert Piconi (CEO)
注册地址:4360 Park Terrace Drive, Suite 100 Westlake Village, CA 91361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提供公用事业规模的重力储能解决方案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Atlas与EV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内容

(1) 许可方: Energy Vault, Inc.

(2) 被许可方: Atlas Renewable LLC

(3) 许可技术: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EV拥有的重力储能系统(“GESS”)的所有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版权、软件、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但商标除外),以及由EV或Atlas或双方共同进行的所有技术改进。许可技术包括用于操作GESS的软件。

(4) 许可方式和区域: EV授权Atlas在中国区(含香港和澳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独家使用许可技术建造和运营GESS设施。在许可期间内,未经Atlas事先书面同意, EV不得在中国区(含香港和澳门)直接或间接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技术。同时, EV同意Atlas就许可技术向中国天楹支付许可费。

(5) 费用和支付: 由独家许可费和授权使用费组成。独家许可费为5000万美元, Atlas按协议约定分三次在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支付。

(6) 许可期间: 初始许可期在协议生效日开始并于2029年8月9日终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许可期间将自动延长七年半:(a) Atlas根据协议约定付清了独家许可费;(b) Atlas和其许可方可已经使用许可技术部署了不少于3 GWh能量存储的重力储能系统;(c) Atlas在《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下没有任何未纠正的违约。

(7) 合作范围: EV将垫付2500万美金用于在江苏如东建设一个100MWh的重力储能示范项目,并于2022年内完成,投入商业运营。

2. 违约责任

如果Atlas没有按期支付独家许可费的,则EV可以选择终止《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或者将独家许可转为非独家许可。

3. 争议解决

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引起的所有争议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与争议有关的专属管辖权法院为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

四、协议对上公司的影响

EV公司专有的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和设备储能技术旨在帮助发电站、独立发电商和大型工业能源用户削减峰值能源成本,同时提高电力系统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可靠性。与其他储能方式相比,重力储能具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更加安全环保的特点。本协议的签署极大程度便利了公司引进并推广EV公司先进的储能技术,推动重力储能项目在中国的迅速落地,助力公司打造区域零碳能源示范中心,构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业态,为中国天楹“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提质增效。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对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技术提供方EV公司的注册地在美国,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可能对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美国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与规避因投资境外公司带来的各类风险。

2. 本协议约定周期较长,可能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更迭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Atlas与EV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定期支付基金份额支付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27日起进入第十五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支付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定期支付月份 | 定期支付基准日 |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 定期支付权益划出日 | 份额支付基数 | 份额支付 |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
|---------|------------|------------|-----------|------------|---------|-------------|
| 2021/11 | 2021/11/30 | 2021/11/30 | 2021/12/3 | 以100,000为例 | 350%/12 | 291.67 |
| 2021/12 | 2021/12/31 | 2021/12/31 | 2022/1/6 | 以100,000为例 | 350%/12 | 291.67 |
| 2022/1 | 2022/1/28 | 2022/1/28 | 2022/2/9 | 以100,000为例 | 350%/12 | 291.67 |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 (1.30%+2.2%) /12 (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2、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日历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S(R×PO)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日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O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日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日历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但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多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